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年度藝術教材教案徵選推薦計畫**

**壹、計畫源起**

 為充實藝術教育資源，鼓勵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、現正從事藝術教學之教師、藝術領域輔導團成員及學生藝術類比賽（音樂、視覺、舞蹈、戲劇）之指導老師等，參與藝術教學之研發，促進教學經驗之交流及觀摩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及落實美感教育的紮根。

**貳、依據**

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」第一期五年計畫(103年至107年)之行動方案2-3-1：「推動各級學校運用美感教育相關資源」子計畫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*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*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*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**肆、計畫對象**

*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。
* 現正從事藝術領域教學之教師。
* 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成員。
* 學生藝術類比賽指導老師。
* 每件作品可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參與人數以3人為上限。

**伍、作品內容**

* 作品須為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等各教育學習階段之**美感教育或藝術人文領域相關教材教案、線上課程或TED形式之演說影片**。
* 所推薦之作品需有具體之作者，以利核發稿酬，但**已刊登在臺灣藝術教育網教材教案子網中之作品**，**不得再被推薦**。
* 作品來源可包括三年內曾參賽獲獎之美感、藝文相關作品或自行開發與編製者，惟不宜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影音內容等，鼓勵多加利用臺灣藝術教育網之素材作為編製教材教案使用。

**陸、作品繳交**

* 作品徵選推薦請上傳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藝拍即合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teaching_list.aspx>）。
* 上傳期間：105年5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止。
* 上傳人員請**使用藝拍即合會員帳密登入**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請以平臺已提供之帳密登入，未加入會員之教師，需先加入會員方可上傳。
* 上傳資料：
* 填列教材教案徵選表件。
*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一份（請簽名後掃瞄成電子檔）。
* 作品電子檔1份（檔案格式以jpg、bmp、pdf、tif、txt、doc、docx、xlsx等常用格式為主），其中教案需上傳word檔格式以利統計稿酬字數。
* 如為線上課程、TED形式之演說影片或教學影片，檔案限為mp4格式（檔案大小以20MB為限）。
* 上述資料缺一不可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**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**表演藝術教育組蔡小姐：02-23110574轉分機111或E-mail到：yuchiaot@gmail.com信箱。

**柒、評審**

一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由本館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臺灣藝術教育網（<http://ed.arte.gov.tw/ch/index/index.aspx>）及藝拍即合網（<http://1872.arte.gov.tw/Default.aspx>）。

**捌、獎勵措施**

一、獎勵名額：66件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），各學習階段錄取件數將視投稿件數及水準酌予增加或減少。

二、獎勵內容

稿酬：依當年度中央政府有關稿酬計費標準（按字及按圖片）核發稿酬，稿酬以6千元為上限。

**玖、附則**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　（1）作品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一切法律責任由作者自行負責。

（2）歡迎已在國內外參加競賽或徵選且獲得入選之三年內作品，但不得推薦本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已刊登之作品。

（3）如發現有違反智慧財產相關規定，經主辦單位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資格並追回已付稿酬。

（4）上述如有任何爭議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二、參加者需同意將其作品提供本館做為各級學校實際教學之參考運用，以符合本活動宗旨，惟不得做為商業活動之教材。

三、凡經核發稿酬後，國立臺灣藝術教育館有共同使用權；得運用至公開展示、推廣、公佈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